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組第五群組 九月份工作會議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1 樓多功能教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許校長順興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 會議流程：

一、 主席致詞：

- (一) 本次辦理實體研習，主要係希望各校新進同仁能相互認識，有利日後業務交流、經驗承傳分享，各項工作任務得以順利進行。
- (二) 因本校今年為 AI 智慧教學基地學校，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示由本校辦理第五群組市任務「智慧觀議課實務分享」工作坊研習。

二、 業務說明：

- (一) 配合臺北市政策與 12 年國教精進品質計畫，各群組市任務如下：

工作任務	群組學校	工作任務	群組學校
本土語教育師資及專業增能	第一群組	數位觀議課實務分享	第五群組
課程評鑑之落實與應用	第二群組	雙語教學國中現場實踐	第六群組
彈性課程素養評量種子培育	第三群組	國中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教學設計	第七群組
議題探究_海洋教育、媒體素養	第四群組	國中專題探究社群對話再出發	第八群組

- (二) 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網站平台，

<http://e-work.tp.edu.tw/nss/p/index> 介紹，讓我們能夠方便使用及充實內容。

- (三) 八次工作坊議題：各校 109-2 成果完成繳交，110-1 各校應於 9/30 前完成各領域八次工作坊主題設定，並送各群組中心學校彙整。
- (四) 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：每年 9/30 與 3/31 之前公告學校網頁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五群組工作計畫：

(一)各月份群組會議承辦學校輪序表

決議：

項次	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學校	預計人數
1	110年09月15日(三)	(1)110學年度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/專業成長活動/群組計畫分工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導與協調	景美國中	36
2	110年10月13日(三)	(1)110課程計畫審議分析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導與協調	景文中學	36
3	110年11月10日(三)	(1)本土語教育師資及專業增能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	木柵國中	36
4	110年12月15日(三)	(1)課程評鑑之落實與應用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	政大附中	36
5	111年01月12日(三)	(1)彈性課程素養評量種子培育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	景興國中	36
6	111年02月16日(三)	(1)議題探究_海洋教育、媒體素養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	興福國中	36
7	111年03月16日(三)	(1)數位觀議課實務分享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	靜心中小學	36
8	111年04月13日(三)	(1)雙語教學國中現場實踐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實踐	實踐國中	36
9	111年05月11日(三)	(1)國中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教學設計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	北政國中	36
10	111年06月15日(三)	(1)國中專題探究社群對話再出發 (2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	萬芳高中	36
11	111年07月13日(三)	成果彙整	東山高中	36

(二)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：

決議：

場次	研習主題	研習對象	研習地點	研習時間
1	全英語授課教師增能	英語領域	東山高中	由各校自訂
2	雙語教學課室分享	非英語領域	政大附中	由各校自訂
3	彈性課程績優學校分享 1		北政國中	由各校自訂
4	彈性課程績優學校分享 2		景興國中	由各校自訂
5	美感教育		再興中學	由各校自訂
6	國高中新課綱課程規劃及學習歷程銜接		萬芳高中	由各校自訂

(三)辦理第 5 群組市任務工作—數位觀議課實務分享

本學年度第五群組負責任務為辦理數位觀議課實務分享，這項任務由第五群組共同負責，屆時若需要其他學校提供支援，請大家協助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上午 11 時 05 分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組第 5 群組 9 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照片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地點：景美國中多功能會議室



圖說：群組中心學校景美國中許校長致詞



圖說：群組中心學校景美國中林主任報告



圖說：各校舉手發言及協調計畫任務



圖說：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平臺介紹

成果特色與檢討簡述

1. 第五群組中心學校業務報告
2. 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五群組計畫
3. 110 學年度各月份群組會議承辦學校輪序表
4. 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

附件 1

1. 每月例會承辦學校經費預算表

編號	項目名稱	每月例會	備註
1	鐘點費	2000 元	2000 元*1 小時
2	誤餐費	3600 元	100 元*36 人
3	辦公用品	900 元	900 元/場
每場共計		6500 元	預計舉辦 11 場

2. 跨校增能研習承辦學校經費預算表

編號	項目名稱	跨校增能研習	備註
1	鐘點費	4000 元	2000 元*2 小時
每場共計		4000 元	預計舉辦 6 場

3. 各校記得上傳會議紀錄與活動成果

活動辦理完畢後將成果內容上傳至「臺北市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」，資料上傳時請遵守網站使用規則（詳附件），

(一)網站路徑：<http://e-work.tp.edu.tw/nss/s/Fifthgroup/index>

(二)網站帳密：帳號 group5、密碼：group5

(三)網站上傳資料：

1. 開會通知公文函或研習活動公文函

2. 簽到表

3. 會議記錄

4. 研習活動照片

5. 回饋表統整

6. 會議資料或研習教材

4. 核銷經費所需繳交資料

項目	核銷經費所需繳交資料	備註
1	開會通知公文函或研習活動公文函	
2	簽到表	
3	會議記錄	
4	研習記錄與活動照片	
5	研習回饋表	只需交一張
6	回饋表統整	
7	附件：會議資料或研習教材	
8	收款正式收據	此為紅色的單據，並請註明貴校匯款的帳號。
9	核銷憑證	1 鐘點費領據、2 購買便當、辦公事務用品費等發票

備註：

(1)書面資料請依照 1~9 順序繳交至景美國中(聯絡箱：195)。

(2)電子檔請郵寄景美國中張祐席組長，[電子信箱 420@cmjh. tp. edu. tw](mailto:420@cmjh.tp.edu.tw)

或燒成光碟交至景美國中教學組收。

附件 2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 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使用規則

組織領導人

1. 確認組織內須公告或刪除之相關資料。
2. 定期檢查網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。

網頁管理者

1. 處理組織領導人交辦網站資料更動事項。
2. 須對資料進行審核後，再由網頁資料維護者進行資料上傳動作。

網頁資料維護者

1. 網頁資料維護者在上傳任何資料前，必須先與網頁管理者確認資料正確性、安全性、完整性後，再進行資料上傳動作。
2. 網頁資料維護者請使用專屬帳號上傳資料，第一次登入後請修改密碼。
3. 增刪任何文件或公告，皆須與組織領導人確認後始得處理。
4. 增刪資料時 請留意不要更動到其他學校發布的訊息與資料。

組織成員 共通性使用規則

1. 須以專業、合乎道德及合法之方式使用本網站，且必須就使用本網站帳號有關之一切行為負責。
2. 不得將身份驗證資料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。
3. 應注意使用本網站所產生、傳遞或儲存之敏感性資訊。且應主動更正相關錯誤。

網站一般使用者

1. 僅有瀏覽資料權限，非經本工作圈同意，不得任意複製、傳遞、使用本網站資料。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		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 	
附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 	